

二、專任師資名冊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107年10月15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 名	教師 分類	職級	證書字號	最近到校 任職日	任職 狀態	薪資 帳冊 頁碼	是否為 專業科目 或技術 科目教師	學術 研究 加給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王嘉男	一般 教師	教授	教字第021155號	2016/08/01	續聘	18	否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張建隆	一般 教師	教授	教字第001551號	2002/08/01	新任	1	否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溫大君	編制 外教 學人 員	助理 教授	助理字第031547號	2017/09/15	續聘	1	否	
4	企業管理系	賴小路	編制 外教 學人 員	助理 教授	助理字第143848號	2016/10/01	續聘	1	否	
5	企業管理系	吳佳華	一般 教師	助理 教授	助理字第031569號	2014/08/01	續聘	21	否	

填表說明：

1. 資料來源從「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表1-20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表1-22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取得。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107年10月薪資帳冊所列，並於107年10月15日（含）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始得認列。
3.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4.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始得認列。
5. 教師以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列計教師數；惟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得採計教師人數。
6.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7.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列入。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8.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須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約須達一年（含）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
9. 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10. 學校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1.5倍計算。
11.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始得列入。
12.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13.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14.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編制外教學人員。
15.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以前之助教。
16.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另編制外教學人員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或通過校教評會會議紀錄之字號或日期。
17.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
18.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07年10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19. “是否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欄，請依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26條規範確認。
20. “學術研究加給”欄，系統已依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20及表1-22代入，請依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費確認及填報。
21.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22. 請各校上傳「107年10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